大足财社〔2020〕46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委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社[2020]55号）文件规定，结合已下达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渝财社[2020]11号、渝财社[2020]15号），现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（项目代码：Z165110060007）49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（含此前渝财社[2020]11号、渝财社[2020]15号已拨付的资金）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003特殊转移支付”。

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，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。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年终支出列入“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”。

附件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结算资金分配表

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 2020年7月8日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